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的路径转型

刘 文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摘 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爆发式增长正在挑战著作权法以“人类作者”为核心的传统预设,使得“全有或全无”的保护模式愈发难以适用。为此,本文提出“生成过程分层认定法”,将独创性判断从“结果导向”转向“过程导向”,从数据输入阶段的“人类意图注入”、算法运行阶段的“参数干预空间”到输出阶段的“表达形式可识别性”三个层面加以考察。在此基础上,构建“贡献要素权重参考框架”,将数据、算法、提示词和后期编辑纳入权利分配体系。此外,本文还探讨了过程导向方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证据问题,设计了日志记录、第三方存证、专家辅助人及举证责任分配等配套制度。在技术治理方面,本文正视区块链技术的局限性,提出分层披露、智能合约审查等法律对策。整体上,本文主张著作权保护从“权利中心”转向“行为规制”,以推动形成更加系统的治理方案。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著作权保护, 分层认定法, 贡献要素权重, 证据制度

Path Transforma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en Liu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9, 2026; accepted: June 22,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GC) is challenging the traditional “human author” premise of copyright law, making the “all-or-nothing” protection model 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apply. To address this issue, this paper proposes a “layered approach to generative

process determination”, shifting the originality assessment from a “result-oriented” to a “process-oriented” framework. The analysis proceeds along three dimensions: “human intent injection” during the data input stage, “parameter intervention space” during algorithmic operation, and “identifiability of expressive form” during the output stage. On this basis, a “contribution factor weight reference framework” is constructed to incorporate data, algorithms, prompts, and post-editing into the rights allocation system. Furthermor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videntiary issues of the process-oriented approach in judicial practice, designing supporting mechanisms such as logging standards, third-party preservation, expert assistants, and burden of proof rules. In terms of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confronts the limitations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proposes legal countermeasures including layered disclosure and smart contract review. Overall, this paper advocates a shift in copyright protection from a “rights-centered” to a “conduct-regulation” approach, promoting the formation of a more systematic governance scheme.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Protection, Layered Determination Approach, Contribution Factor Weight, Evidence Syste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从“能不能保护”到“怎么认定贡献”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著作权问题已成为数字时代法制建设的核心议题。然而，当前研究陷入一个反复循环的争议：AIGC 能否构成作品？谁应是作者？这种“全有或全无”的讨论框架，实质上是对传统著作权法“人类作者”预设的简单回应，未能触及问题的技术本质。

AIGC 著作权保护的核心困境并非“能否保护”的价值之争，而是“如何认定独创性贡献”的技术之问。当用户输入“19 世纪维多利亚风格的蒸汽朋克城市，天空中漂浮着飞艇，色彩以黄铜色为主”这一提示词时，其智力贡献是否达到了独创性标准？当开发者投入数千万美元训练 GPT-4 模型时，其算法贡献应否获得回报？这些问题无法通过“是或否”的二元判断回答，而需要在“贡献光谱”上寻找答案。

全球范围内的制度实践差异进一步暴露了规则适配的困境。《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制定人工智能统一规则的条例》¹确立了风险分级监管框架但未涉及著作权归属，美国版权局仅对包含人类创造性贡献的部分予以登记，中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同样未对著作权归属作出规定²。在此背景下，本文尝试构建从“全有或全无”到“或多或少”的制度调适方案，实现著作权保护的路径转型。

2. 生成过程分层认定法：独创性认定的方法论转型

2.1. 传统理论面临的挑战：为什么“结果导向”难以适用

传统著作权法的独创性认定遵循“结果倒推过程”的逻辑：只要作品具有最低限度的创造性，就推定存在人类的智力投入。这一方法在人类独立创作场景中是有效的，但在 AIGC 场景下面临根本性挑战。

原因在于 AIGC 的算法复杂性——大语言模型的参数训练涉及千亿级数据的非线性运算，生成内容

¹European Parliament,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4/168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ne 2024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mending certain Union legislative ac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4R1689>

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https://www.cac.gov.cn/2023-07/13/c_1690898327029107.htm

的具体逻辑难以被人类完全解读。当一张精美的 AI 生成图像呈现在法官面前时，我们无法像判断人类绘画那样，通过笔触、构图等外部特征倒推创作者的意图与过程。这张图像可能源于用户精心设计的数十个提示词和多轮参数调整，也可能只是输入“画一张好看的图”的随机产出。结果相同，但人类的独创性贡献天差地别。

传统理论的另一局限性在于其“二元化”判断标准：作品要么具备独创性，要么不具备。但 AI 技术的迭代使得人类与算法的协同模式持续演变，从早期的“工具辅助”到当前的“有限自主创作”，再到未来可能的“强 AI 自主创作”，不同阶段的 AI 生成内容对独创性的要求应有所差异。“一刀切”标准无法应对 AI 技术的动态发展：对弱 AI 场景的过度严格会抑制技术创新，对强 AI 场景的过度宽松则会冲击著作权制度的激励功能[1]。

国内学者对此进行了深入探讨。王迁明确指出，迄今为止这些内容都是应用算法、规则和模板的结果，不能体现创作者独特的个性，并不能被认定为作品[2]。崔国斌则指出，只要自然人的智力因素最终影响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内容，那么将它视为自然人的智力成果便符合公众的一般理解[3]。董慧娟、余非认为，AI 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判断需综合考量输出结果的独创性、人类对创作过程的控制程度以及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的政策目标[4]。

2.2. 过程导向：分层认定法的三重维度

“生成过程分层认定法”的核心逻辑是：将 AI 生成链条拆解为三个可审查的阶段，分别考察人类贡献的存在与程度。

1) 数据输入阶段的“人类意图注入”。这一阶段判断用户是否通过提示词设计、数据选择等行为注入了“具有独创性的创作意图”。受保护的“意图注入”必须是具体到“表达层面”的详细设计，而非抽象的构思或想法。这一区分直接回应了著作权法“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基本原则：著作权法只保护思想的“表达”，不保护“思想”本身。判断标准包括三个维度：提示词的具体性与表达性(是否包含明确的风格要求、细节描述、情感倾向，且这些描述已具体到足以构成表达而非抽象想法)、数据的选择性(是否对训练数据进行了筛选或补充)、目标的确切性(是否明确了使用场景与受众)。举例而言，以下两种情形存在本质差异：“画一幅关于未来的画”——这属于不受保护的“思想”层面。“19 世纪维多利亚风格的蒸汽朋克城市，天空中漂浮着飞艇，色彩以黄铜色和灰色为主，建筑物上有齿轮和蒸汽管道的装饰细节”——这已具体到“表达”层面，体现了明确的个性化选择，构成受保护的“意图注入”。这一区分与传统著作权理论具有兼容性而非颠覆性。在 AIGC 场景中，用户必须通过足够具体的提示词设计，将其创作意图转化为可识别的表达形式。因此，分层认定法并非对“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否定，而是在 AI 时代的延伸适用。朱溯蓉指出，提示词设计是使用者创作意图的核心载体，其具体性直接决定了生成内容的独创性程度[5]。在“AI 文生图第一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正是基于原告提示词“包含了个性化的审美选择和创作意图”，认定其智力投入达到了独创性标准³。

2) 算法运行阶段的“参数干预空间”。这一阶段考察用户是否能通过调整生成参数、进行多轮反馈等方式对结果施加实质性影响。判断维度包括：参数调整权限(用户能否调整风格化程度、分辨率等关键参数)、多轮反馈机制(用户能否基于初次结果进行修改指令)、过程控制能力(用户能否在生成过程中暂停或修改生成逻辑)。研究表明，用户对参数的干预程度与生成内容的独创性呈正相关：当用户的干预空间超过 50% 时，生成内容的人类相似度评分平均提高 18%，且个性化特征显著增强[6]。第二例 AI 图片案中，法院特别强调原告“反复调试” Midjourney 并“使用 Photoshop 进行深入编辑”，这一裁判逻辑正是

³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23911279 号民事判决书。

对“参数干预空间”的实质性考察⁴。

3) 输出阶段的“表达形式可识别性”。这一阶段是对前两阶段的结果验证,判断生成内容是否体现出与用户意图一致的个性化表达。判断维度包括:风格独特性(是否具有明显的个性化风格)、内容差异性(是否与现有作品存在实质性差异)、意图一致性(是否准确反映了用户注入的创作意图)。生成内容需同时满足“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体现人类的创作意图”“符合著作权法的政策目标”三个条件。例如,用户输入提示词后,AI生成的诗歌若具有独特的意象组合、韵律节奏,且与现有诗歌作品存在明显差异,即可认定其具备表达形式可识别性;反之,若AI生成的内容与现有作品高度相似,或无法体现用户的创作意图,则不应认定其具备独创性[7]。

2.3. 分层认定法的司法验证

北京互联网法院“AI文生图第一案”的裁判逻辑充分印证了分层认定法的可行性。法院在数据输入阶段认定原告的提示词“包含了个性化的审美选择和创作意图”,在输出阶段认定涉案图片“体现了与提示词相对应的独特艺术风格”,从而完成了从“意图注入”到“表达一致性”的全链条判断。

腾讯 Dreamwriter 案则从文字生成场景验证了该方法的适用性。法院认定腾讯团队的创作行为包括“设定具体的分析目标、数据需求和文章框架”以及“进行参数调校与内容筛选”,这分别对应数据输入阶段的“意图注入”与算法运行阶段的“参数干预”⁵。

第二例 AI 图片案进一步扩展了分层认定法的适用边界。法院认定原告“反复调试”Midjourney 并结合 Photoshop 进行“深入编辑”的过程体现了“独特的选择与安排”。这一裁判逻辑表明,分层认定法不仅适用于纯 AI 生成过程,更能灵活应用于“AI 生成 + 人工深度创作”的混合场景。

3. 贡献要素权重参考框架:权利归属的操作化方案

3.1. 从“单一归属”到“份额分配”

传统著作权法遵循“单一主体”归属原则——一部作品只能有一个(或共同)作者。但在 AIGC 场景下,开发者、使用者、数据提供者、平台方均对最终输出作出了贡献,任何一种“全有或全无”的归属方案都会造成不公。开发者视角下,算法模型是 AIGC 生成的核心基础,其投入的研发成本、数据资源与技术创新应获得法律保护。使用者视角下,其通过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内容筛选与后期编辑等行为,注入了明确的创作意图[8]。数据提供者视角下,训练数据的质量直接影响 AI 生成内容的质量。三方权利主张的冲突,导致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产业合规成本增加[9]。

本文主张从“单一归属”转向“份额分配”,将抽象的“贡献度”转化为具体的权利份额。这一转变并非预设开发者、使用者、数据提供者之间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合作作品”关系,而是基于贡献要素将各方投入视为权利分配的考量因子。是否构成法律上的“合作作品”,仍需根据著作权法关于“共同创作意图”和“不可分割使用”的要件进行个案判断。

3.2. 贡献要素识别与权重参考框架

本文构建具有弹性的“贡献要素权重参考框架”。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以下四类要素的实质性作用。以下所讨论的权重区间仅为参考性指引,旨在说明各要素的相对重要性,不具有规范拘束力。

1) 数据贡献。包括训练数据的提供与使用者输入数据的价值。训练数据是 AI 模型学习的基础,高

⁴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民事判决书。

⁵深圳市南山区法院(2019)粤 0305 民初 14010 号民事判决书。

质量、多样化的训练数据直接影响 AI 生成内容的质量。在具体案件中，法院可重点考察：数据是否具有原创性、是否属于专有数据、使用者是否对数据进行了独创性的筛选与编排。若使用的是具有较高原创性的专有数据，其贡献权重相对较高；若使用公有领域数据或通用数据集，贡献权重则相对较低。英国高等法院在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案中查明，Stable Diffusion 模型的训练过程使用了包括 Getty Images 拥有版权的数百万张图像，但该模型的输出并非对原图像的复制或改编，而是通过算法模型对统计关联与特征表达的转化生成新内容。该案表明，数据贡献体现为训练素材的输入，但算法模型通过统计学习实现的转化与生成方式，才是输出的核心决定因素。该案凸显了数据贡献的版权争议 [10]。AI 大模型训练面临着海量数据授权难以逐一取得的困境，形成了“数据规模越大，版权风险越高”的悖论 [11]。

2) 算法贡献。开发者在模型设计、训练与优化中的投入。算法模型是 AIGC 生成的核心技术支撑，开发者通过构建神经网络结构、调整参数、优化训练算法，赋予 AI 生成具有逻辑性与审美性内容的能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基础是大模型，它将训练数据样本分解成令牌以确定内容特征上的统计相关性，输出过程是具有统计相关性特征的随机性重组 [12]。法院可考察：算法模型的创新程度、开发的投入规模、模型的可定制性。若使用的是先进的自研模型，其贡献权重相对较高；若使用开源基础模型仅进行微调，贡献权重则相对较低。北京互联网法院“AI 文生图第一案”中，原告使用开源 Stable Diffusion 模型，法院并未因此否定其著作权主张，而是重点考察用户端的贡献。该案表明，在现行司法实践中，可参考模型创新程度与研发投入规模进行衡量。腾讯 Dreamwriter 案中，法院将“参数调校与内容筛选”归入用户端贡献。

3) 提示词贡献。使用者通过提示词注入的创作意图与创意方向。提示词并非简单的指令输入，而是使用者对创作主题、风格、细节的具体表达。法院可重点考察：提示词的具体性与表达性程度、是否包含独创性的创意构思、是否经过多轮迭代优化。若提示词包含独特的、具体到表达层面的详细要求，其贡献权重相对较高；若仅为简单主题指令或抽象构思，贡献权重则相对较低。美国版权局 2025 年发布的《版权与人工智能：版权登记报告》明确指出，单纯的提示词设计不足以使用户成为作者，但反复修改提示词并施加“实质性控制”则可获得保护⁶。在“AI 文生图第一案”中，法院正是基于原告提示词的具体性(包含风格、主题、色彩、细节等多维度描述)认定其构成独创性表达。独创性的判断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代发展呈现动态变化。

4) 后期编辑贡献。使用者对生成内容的修改、筛选与完善。使用者对生成内容的调整与优化，是将 AI 输出转化为符合自身需求的作品的关键步骤。法院应考察：是否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与重构、是否进行了创造性筛选、编辑行为是否体现了独立的审美判断。若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如使用 Photoshop 进行图层编辑、色彩校正、元素重组，其贡献权重相对较高；若仅为非实质性调整，如裁剪、滤镜，或简单筛选，贡献权重则相对较低。在第二例 AI 图片案中，法院认定原告“反复调试” Midjourney 并结合 Photoshop 进行“深入编辑”的过程体现了“独特的选择与安排”，最终支持了原告的著作权主张。这一裁判表明，当用户在 AI 生成基础上进行了实质性的后期创作时，后期编辑贡献可能成为权利归属的关键因素。相反，若用户仅从 AI 生成的多个选项中筛选出一张满意的图片，未进行任何修改，则后期编辑贡献微乎其微。

上述四类要素的权重在不同类型的 AIGC 场景中存在显著差异，法院可根据具体场景进行个案权衡。在文生图场景中，提示词贡献与后期编辑贡献的权重可适当提高。用户通过精细提示词和 Photoshop 后期

⁶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2-Copyrightability-Report.pdf>

编辑,对最终图像施加了较强的个性化控制。在自动新闻写作场景中,算法贡献与数据贡献的权重可适当提高。新闻写作 AI 的算法模型决定了文本生成的基本框架与语言风格,用户通常仅输入关键词或数据源,提示词贡献有限。在代码生成场景中,算法贡献权重最高。代码生成依赖于 AI 模型对编程语言的统计学习,用户提示词通常为功能性描述(如“写一个排序函数”),难以达到“表达层面”的具体性要求。在音乐/视频生成场景中,后期编辑贡献权重显著提高。音乐和视频生成往往需要用户对 AI 输出的多个片段进行剪辑、混音、组合,后期编辑的创造性投入可能超过初始提示词。

3.3. 权利行使的三元结构与规则

基于对各要素贡献的权衡,可构建“使用者-开发者-数据提供者”的三元权利结构:

使用者享有“首次发表权”:作为创作意图的发起者与最终结果的决定者,使用者有权决定是否将 AIGC 公开发表。这一权利配置激励用户投入更多创造性劳动。

开发者享有“技术报酬权”:当 AIGC 被商业化使用时,开发者有权按算法贡献比例获得收益分成。这一权利配置为 AI 研发提供经济激励。部分开发者通过用户协议主张对 AIGC 享有排他性权利,但这种主张与著作权法传统逻辑存在冲突,需要在法律强制与合同自治之间寻求平衡[13]。

数据提供者享有“补偿权”:当训练数据被用于商业性 AI 模型时,数据提供者有权获得合理补偿。这一权利配置回应了当前训练数据版权争议的核心关切。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第 53 条第 1 款(c)项要求的透明度义务,正是为权利人行使这一权利提供信息基础⁷。蔡琳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语料来源可追溯义务的法律构造是实现数据提供者补偿权的重要制度保障[14]。

权利行使的具体规则包括:(1)默认许可规则:使用者享有非商业使用权,开发者享有技术改进权,平台方享有有限使用权;(2)利益分享规则:按权利份额分享商业收益,可通过智能合约自动执行,降低交易成本;(3)侵权责任分配规则:结合各方过错与贡献份额分配责任。若 AIGC 侵犯第三方著作权,数据提供者若使用了未经授权的训练数据需承担主要责任,开发者若未进行合规审查需承担过错责任。

4. 过程导向方法的司法证明配套制度

分层认定法的有效实施,依赖于司法实践中对过程证据的获取与审查。AIGC 的算法复杂性使得传统的“结果倒推过程”方法失灵,必须建立配套的证据制度,以解决举证困难、司法成本高昂等问题。

4.1. AIGC 服务商的日志记录标准与法定义务

AIGC 生成过程的“过程证据”主要包括:用户输入的提示词及其修改记录、参数设置与调整历史、多轮生成与筛选记录、后期编辑的操作日志等。这些信息通常由 AIGC 服务商掌握,用户难以自行举证。因此,应当通过法律法规明确 AIGC 服务商的日志记录义务。具体标准包括:1)记录范围:应至少保存以下信息——用户输入的完整提示词(包括多轮修改记录)、生成参数设置(如温度参数、风格化程度、分辨率等)、生成时间戳、用户身份标识(经匿名化处理)。2)保存期限:建议至少保存 3 年,与著作权保护期相协调,同时兼顾服务商的技术可行性。3)格式要求:应采用结构化、机器可读的格式(如 JSON、XML),便于后续存证与审查。4)可追溯性:应为每一条生成内容生成唯一的哈希值,并与用户记录关联,确保可追溯。5)法律后果:若 AIGC 服务商未按规定保存日志记录,导致用户无法证明其独创性贡献的,应推定用户主张成立,除非服务商能够证明用户不存在实质性贡献。这一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旨在激励服务商履行记录义务,降低用户的举证门槛。

⁷同脚注 1。

4.2. 第三方存证机制与证据效力

为解决服务商日志可能被篡改或服务商倒闭导致证据灭失的风险，应鼓励第三方存证机制的发展。

1) 存证方式：一是区块链存证：将 AIGC 生成过程的关键信息(提示词、参数、哈希值、时间戳)记录于区块链，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及去中心化特征，确保证据的真实性。用户在生成时即可选择将信息上链存证，作为后续维权的证据。二是公证存证：用户可在生成过程中邀请公证机构进行现场公证，记录操作过程。这一方式适用于高价值 AIGC 作品的保护，但成本较高。三是第三方存证平台：由经认证的第三方平台提供存证服务，用户支付少量费用即可获得证据保全服务。平台应接受监管，确保技术中立与数据安全。

2) 证据效力规则：区块链存证应适用《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⁸第 11 条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⁹第 16 条，经技术核验一致的，推定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公证存证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¹⁰第 72 条，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4.3. 专家辅助人与技术调查官制度

AIGC 生成过程涉及复杂的算法原理与参数设置，法官难以独立判断用户的“参数干预空间”是否达到独创性标准。因此，应完善专家辅助人与技术调查官制度。

具体设计：

1) 技术调查官：在知识产权法院和互联网法院设立专门的技术调查官岗位，具备 AI 技术背景，负责协助法官理解 AIGC 的技术原理、审查日志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评估参数干预空间的实质意义。

2) 专家辅助人：当事人可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就 AIGC 生成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发表意见。法院可指定专家辅助人进行中立评估。

3) 技术鉴定：对于争议较大的案件，可委托具备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 AIGC 生成过程进行技术鉴定，包括分析提示词与生成内容的因果关系、评估参数调整的实际影响等。

4) 成本控制：为解决专家辅助人和技术鉴定可能带来的高昂费用问题，可设置以下机制：① 简易案件适用推定规则，无需复杂技术鉴定；② 设立诉讼费用保险或基金，分担当事人的鉴定费用；③ 法院可依职权启动技术调查，费用由法院承担。

4.4. 举证责任分配与推定规则

合理的举证责任分配是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制度可操作性的关键。

建议规则：

1) 初步证明责任：主张 AIGC 具有独创性的用户，应首先提供初步证据，包括：生成内容的原件、生成时所使用的 AIGC 服务商名称、提示词的基本描述。

2) 举证责任转移：若用户提供了初步证据，且该内容在客观上具有独创性特征(如复杂的构图、独特的风格)，则举证责任转移至对方，由对方证明该内容缺乏人类的独创性贡献(如证明提示词为通用模板、用户未进行参数调整等)。

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7e594961f195254a863d6cc90be5cd.html>

⁹《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09551.html>

¹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62/83/443.html>

3) 推定规则: 若 AIGC 服务商的日志记录显示用户输入了具有具体性、表达性的提示词, 并进行了多轮参数调整, 应推定用户的贡献达到独创性标准, 除非对方提出反证。

4) 小额案件简化程序: 对于争议金额较低(如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 可适用简易程序, 无需技术鉴定, 法院可根据日志记录和常识判断, 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

5. 保护路径: 行为规制与技术治理的协同

5.1. 从“权利中心”到“行为规制”

传统著作权法以“权利中心主义”为核心, 通过赋予著作权人排他性权利实现保护。但在 AI 时代, 这一模式面临适用困境: 独创性认定模糊、权利归属多元、侵权判定困难等问题, 均超出了传统权利框架的调整范围。因此, 需转向“行为中心主义”规制路径, 通过规范 AI 生成、使用、传播等环节的行为, 实现著作权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平衡。

三项核心制度构成行为规制的支柱:

生成内容标识义务。2024 年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 生成合成音频、图像、视频或文本内容的 AI 系统提供者, 必须以机器可读格式标记其输出结果。我国《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已于 2025 年 9 月施行, 但实证研究显示主流平台均未能自动识别 AI 生成内容并进行标识, 标识制度的有效落地仍需完善技术检测手段与责任追究机制¹¹。

训练数据披露规则。通过“数据族谱”技术实现可追溯性, 对商业用途 AI 系统强制披露训练数据的主要来源, 遵循“最小必要原则”。2024 年美国众议院提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披露法案》要求 AI 开发者在向消费者提供系统前至少 30 天向版权局提交训练数据集中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信息, 这一立法动向为我国提供了比较法参考¹²。

合理使用拓展清单。对非商业性科学研究目的的文本与数据挖掘纳入合理使用范畴; 对商业性 TDM 可借鉴欧盟选择退出机制; 算法训练若属于对原作品的“转换性使用”或“非表达性使用”, 应认定为合理使用。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需要重塑, 以适应技术发展的需求[15]。2024 年德国汉堡地区法院在 Kneschke 诉 LAION 案中裁定, 非营利研究组织创建 AI 训练数据集的行为可适用科学研究例外, 不构成侵权[16]。应当建构“文本与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规则, 平衡技术创新与权利人保护[17]。

5.2. 技术治理的嵌入: 区块链存证的局限性与法律对策

智能合约与区块链存证技术为实现贡献度量化模型提供了技术支撑。区块链存证具有不可篡改、可追溯、去中心化等特性, 可有效解决 AI 生成内容的权属认定与侵权举证问题。AI 生成内容的区块链存证需包含以下信息: 生成内容的哈希值、生成所用的 AI 模型与参数设置、用户提示词与迭代修改记录、生成时间与用户身份等元数据。

然而, 区块链存证并非万能方案, 必须正视其潜在风险并设计相应的法律对策。

风险一: 智能合约的程序偏见与代码漏洞。智能合约的运行依赖于预先设定的规则, 但规则本身可能存在不公平性(如过度偏向开发者利益)或代码漏洞(如被黑客攻击导致利益分配错误)。法律对策: 应通过法律规定确保智能合约的核心条款(如贡献度权重、利益分配比例)不得由开发者单方决定, 必须经过第三方审查或行业协商。同时, 应建立智能合约的强制备案与审查机制, 存在明显不公或违法条款的智能合约不得投入使用。对于因代码漏洞导致的损失, 开发者应承担过错责任。

¹¹关于印发《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的通知。 https://www.cac.gov.cn/2025-03/14/c_1743654684782215.htm

¹²U.S. Congress. Generative AI Copyright Disclosure Act of 2024: H.R. 7913.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7913>

风险二：商业秘密保护与公众知情权的冲突。要求开发者披露训练数据来源和算法细节，可能与开发者的商业秘密产生冲突。开发者可能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披露关键信息，导致数据提供者和公众无法核实训练数据的使用情况。法律对策：应设计“分层披露”规则——第一层(公开披露)：训练数据的主要来源类别(如“使用公开网络爬虫数据”“使用某图库授权数据”)必须公开，不涉及具体作品信息；第二层(向权利人披露)：数据提供者可在签署保密协议后，查询其特定作品是否被用于训练；第三层(向监管机构披露)：详细的训练数据集信息仅向版权监管机构披露，监管机构承担保密义务。这一分层设计兼顾了公众知情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与开发者的商业秘密保护。

风险三：上链成本与司法适用门槛。区块链存证需要消耗计算资源和存储空间，对用户而言可能产生额外成本。若存证费用过高，普通用户可能放弃存证，导致证据制度形同虚设。法律对策：应鼓励开发“轻量级存证”方案，仅存证提示词的哈希值(而非全文)和关键参数，降低存储成本。同时，可设立政府补贴或诉讼费用保险，对低价值作品的存证费用予以减免。法院在认定证据效力时，应灵活运用推定规则，不因用户未采用区块链存证而一概否定其证据效力。

此外，OpenLedger 等平台已推出基于智能合约的“按使用量付费 AI”模型，智能合约根据链上记录的使用情况自动向数据贡献者分配奖励¹³。这些实践为技术治理提供了有益探索，但其法律效力仍需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5.3. 产业自治的补充

产业自治是著作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快手公司牵头编制了国内首部“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团体标准——《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合规指南》，重点围绕著作权保护、专利风险应对、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提出合规要求¹⁴。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GB/T 45654-2025)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训练数据安全、模型安全、生成内容安全标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¹⁵。

6. 结论

本文的核心贡献在于：第一，提出“生成过程分层认定法”，将 AIGC 独创性判断从“结果导向”转向“过程导向”，建立了从数据输入、算法运行到输出的三阶段考察框架，并通过司法案例验证了其可行性。同时，本文明确回应了分层认定法与“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兼容性问题，强调受保护的“意图注入”必须是具体到“表达层面”的详细设计，而非抽象构思，从而论证了该方法是对传统理论的延伸适用而非颠覆性否定。第二，构建“贡献要素权重参考框架”，将数据、算法、提示词、后期编辑纳入权利分配框架，提供更具弹性的参考性指引，强调法院应根据不同场景下各要素的实质性作用进行个案权衡，并通过典型案例展示了权重框架的具体适用方法。第三，提出从“权利中心”到“行为规制”的路径转向，构建标识义务、数据披露、合理使用拓展与技术治理协同的保护体系。第四，系统探讨了过程导向方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证据配套问题，设计了 AIGC 服务商日志记录标准、第三方存证机制、专家辅助人制度与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回应了算法复杂性挑战与司法成本问题。

在技术治理方面，本文正视区块链存证的局限性，分析了智能合约的程序偏见风险、商业秘密与知情权的冲突、上链成本与司法适用门槛等问题，并提出了分层披露规则、强制备案审查机制、轻量级存

¹³The Block. Polychain-backed OpenLedger launches OPEN mainnet for AI data attribution and creator payments.

<https://www.theblock.co/post/379216/polychain-openledger-open-mainnet.Gate.com>

¹⁴<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5/03/id/8766143.shtml>

¹⁵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标准号：GB/T 45654-2025。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F67D3F376E0A0A0FF5317FB36B32A30A>

证方案等法律对策,使技术治理与法律规制形成良性互动。

上述方案共同构成了 AIGC 著作权保护的路径转型——从“全有或全无”的二元判断转向“或多或少”的份额分配,从“结果导向”转向“过程导向”,从“权利中心”转向“行为规制”。分层认定法提供了认定的方法路径,权重参考框架提供了分配的操作方案,配套证据制度提供了实施的保障机制,三者结合实现了保护模式的系统性转型。

本文的局限性在于:贡献要素权重框架仍需结合更多产业数据进行实证检验与校准;分层认定法在融合型生成场景(人机贡献高度耦合)中的适用有待进一步细化。未来研究可聚焦于 AI 技术迭代对分层标准的动态影响,以及国际规则协调背景下的制度兼容问题。在人机协同创作成为常态的时代,著作权法的核心使命不是固守“人类作者”的传统教条,而是在保护人类创造性与激励技术创新之间,寻找动态平衡的制度方案。

参考文献

- [1] 蔡琳. AIGC 可版权性认定的一般规则构建[J]. 政法论丛, 2024(2): 138-150.
- [2] 王迁. 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J]. 法商研究, 2024, 41(3): 183-201.
- [3] 崔国斌. 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司法案例评述[J]. 中国版权, 2025(2): 15-23.
- [4] 董慧娟, 余非. AIGC 可版权的必要不充分要件:“有限控制论”的证成与适用展开[J]. 科技与出版, 2025(8): 113-127.
- [5] 朱溯蓉. 从“提示”到作品: AIGC 作品著作权的源头探究与法律重构[J]. 科学与社会, 2025, 15(2): 116-133.
- [6] De Rosa Palmini, M.T. and Cetinic, E. (2024) Patterns of Creativity: How User Input Shapes AI-Generated Visual Diversity. <https://arxiv.org/abs/2410.06768>
- [7] 邓文.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内容的可版权性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3(9): 84-97.
- [8] 丁晓东. 著作权的解构与重构: 人工智能作品法律保护的法理反思[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5): 109-127.
- [9]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 2017(3): 3-8.
- [10]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英国高等法院就 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案作出裁决[EB/OL].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511/1993780.html>, 2026-06-26.
- [11] 张涛. 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的著作权困境及其调适路径[J]. 现代法学, 2025, 47(2): 189-208.
- [12] 梁志文. 版权法上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定性及其责任规则[J]. 法学, 2025(6): 129-146.
- [13] 熊琦. 人工智能与版权——法律涵摄技术的路径选择[J]. 中国版权, 2023(3): 6-16.
- [14] 蔡琳. 生成式人工智能语料来源可追溯义务的法律构造[J]. 江苏社会科学, 2025(2): 161-169+243-244.
- [15] 林秀芹. 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塑[J]. 法学研究, 2021, 43(6): 170-185.
- [16]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德国法院: 非商业性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符合版权侵权的科学研究例外[EB/OL].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ajzz/bqajzz/202410/1988637.html>, 2025-12-15.
- [17] 姚叶. 论“文本与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规则建构[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4(1): 32-42.